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宗甫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5,5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06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0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5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㈡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

㈢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95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0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5年8月26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本金146,959元及已到期之利息354,9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共計501,867元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5年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、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25,467元（計算式：501,867元×5%×5年＝125,467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25,500元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利息	146,959元	100年10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(3+307/365)	19.97%	112,727.38元
2			104年9月1日	115年8月26日	(10+360/365)	15%	242,180.38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54,908元